

邊臨時秘書處，表達我國申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之意願。

- 二、本年 4 月 13 日陸媒中國評論通訊社報導，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示：依國際慣例，意向創始成員國正就亞投行章程進行談判，適用於新成員加入的相關程序和規則尚在磋商中。亞投行是開放、包容的國際多邊機構，對包括臺灣方面等其他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的各方，並不妨礙其今後成為亞投行的成員。對於臺灣方面表達的各種關切，相信有關各方在訂定章程過程中會予以考量，大陸方面也會對此做出努力。
- 三、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正式公布，共有 57 個國家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其中並未包含我國。針對此一結果，我國業表達遺憾。
- 四、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經濟發展。未來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關注亞投行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俾符合國人期待。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8）

許委員就「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目前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財政部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改革方案，於 104 年 2 至 5 月間分別召開記者會及座談會，並辦理民調作業，蒐集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法草案函報本院，業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3449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貴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達本次稅制改革目的。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6）

林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四、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 五、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專案列管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工廠及加強勞動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1）

林委員就專案列管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工廠及加強勞動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對於國內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約 1 萬 9,000 種，將藉由化學品危害辨識、運作資料及暴露情形，篩選具有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CMR 物質）及其他作為重點管理對象，分階段指定為優先管理化學品約 3,000 種，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俾掌握高關切化學品之流布，以及潛在重大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另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經評估具危害及暴露風險者，將進一步指定公告其為管制性化學品，運作管制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應向勞動部繳交危害暴露控制措施等資料，並對於高風險之運作場所進行實地查核，確認已採取必要控制與管理措施。
- 二、勞動部對於從事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事業單位，均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並納入勞動檢查方針。另結合勞動檢查機構、專業團體與學界資源辦理「特定產業職業衛生促進計畫」，強化勞動檢查員專業技能，並針對重大潛在風險工廠實施採樣分析、監督輔導與專業檢查